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行发〔202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主要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等能为我校研究生实践提供较好平台的单位。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主要包括：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科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三条 进入基地的研究生主要指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学位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推荐、基地单位接受，也可进入基地，其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地分为校、省两级基地。校级基地命名为“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遵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建设。

省级基地一般从校级基地中择优推荐产生，按省级基地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建设。

第二章 基地的设立

第五条 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党政部门，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等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

（二）能落实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双导师制。有一批素质高、数量足和责任心强的实践指导教师。能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指导研究生。

（三）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能满足相关研究生实践学习的需要，具备相关专业项目、科研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

（四）依托单位重视并安排人力、物力配合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或配合）对参加实践的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和接洽等，并提供研究生完成项目所必需的设备、资料及人员协助和指导。

第六条 除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遴选成为省级基地时优先考虑：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效显著；

(二) 已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

(三) 可长期为我校研究生提供优质就业岗位的单位。

第七条 校级基地按以下程序遴选设立:

(一) 学院申请。申请学院结合自身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以及与有关依托单位开展科研项目、人才培养合作的工作基础,填报《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就基地建设内容、建设基础、预期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进行论证。申请表应附已有建设基础的证明材料。

(二) 草拟协议。学院与依托单位进行协商与沟通,草拟意向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基地建设目标、内容、基地依托单位及建设学院的权利与义务、研究生合作期间创新成果等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期一般为 3-5 年。

(三) 论证考察。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拟申请的基地进行评审考察,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 签订协议。学院根据审核论证情况、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将拟定的正式协议及其相关附件报学校法律事务室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领导审批同意,正式与基地依托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书。

(五) 基地挂牌。合作协议签署后,学校向依托单位授予“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

第八条 省级基地按省级要求设立、建设并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校由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培养科负责基地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各基地建设学院和依托单位负责基地的具体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院的主要职责：

1. 统筹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校级基地的评选，省级及以上基地的申报；
3. 对校级及以上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4. 负责校级及以上基地建设经费的安排和管理；
5. 协调处理基地建设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建设学院的主要职责：

1. 安排专人开展基地建设管理工作；
2. 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开展实习实践；
3. 加强与研究生院、基地负责人、基地导师、学校导师的联系，对研究生实践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对研究生实践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
5. 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实践基地的投入；
6. 负责基地导师遴选、培训、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基地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并提供学习、生活、工作条件保障；
2. 负责基地导师队伍建设，推荐选派骨干专家指导实习实践；

3. 安排充足的经费用于基地的建设发展;
4. 为实践研究生购买保险, 并提供一定数额的津贴;
5. 加强与学校的联系, 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实践。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基地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三种途径:

1. 省级基地建设经费从省财政支持的“双一流”专项经费或学校自有经费中分年度划拨;
2. 基地依托单位提供经费支持, 从单位建设资金中划拨一定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
3. 社会其他力量捐赠或资助基地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基地经费管理及使用范围

基地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 专款专用, 由基地管理负责人审核支出, 指定专人负责经费日常管理工作。

经费的主要支出范围:

(一) 学术活动费用

- 1、研究生在基地做出创新成果发表的版面费。
- 2、参加学术会议的会议费和差旅费。
- 3、研究生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手续费(专利保护费由专利权益人承担)。
- 4、组织专门的学术会议的会议开支。

(二) 基地研究生培养、专家讲座等教育教学研究的开支等。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基地期间，应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建设学院应于每年3月上旬向研究生院提交上一年度基地建设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地一年中的人才培养、实习实践和科学研究、经费使用、产业化和基地建设情况等。

第十七条 为促进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检查与评估。评估不合格者，将取消其“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称号。对协议到期且评估合格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将根据专家对基地检查与评估的意见，择优推荐参评湖南省和相关专业学位教指委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湖南师范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